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性 评估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29.5 万元；

最高限价：29.5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服务范围：对红线范围开展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编制《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服务工作方案》并通过省文物局专家论证、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察工作，了解地块是否存在历史文物遗存等信息，提交考古工作调查勘察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以及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意见，明确储备、上市地块是否同意开展后续工作，评估区域约 17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及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118号601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118号601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2.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沈杨

联系方式：85609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A室

联系人：包敏 联系方式：1891226897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贰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他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相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不报无效。

2.磋商报价包括承包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五、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费：被确认成交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
50万元以下的项目	10.5%
50万—100万元的项目	8%
备注	采购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相关提示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服务项目（三次）
2. 最高限价：29.5 万元。
3. 服务范围：合计约 17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
4. 项目地点：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对红线范围开展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编制《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服务工作方案》并通过省文物局专家论证、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察工作，了解地块是否存在历史文物遗存等信息，提交考古工作调查勘察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以及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意见，明确储备、上市地块是否同意开展后续工作，评估区域约 17 平方公里。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服务内容

《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报告》全本 6 套、简本 20 套以及电子版；

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出具文物资源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及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并取得批复，如遇重要考古发现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出具文物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及省文物局验收，最终取得省文物局批复文件。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工作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为保证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质量，项目负责人（领队）必须签署在现场指挥评估工作的书面承诺书。

八、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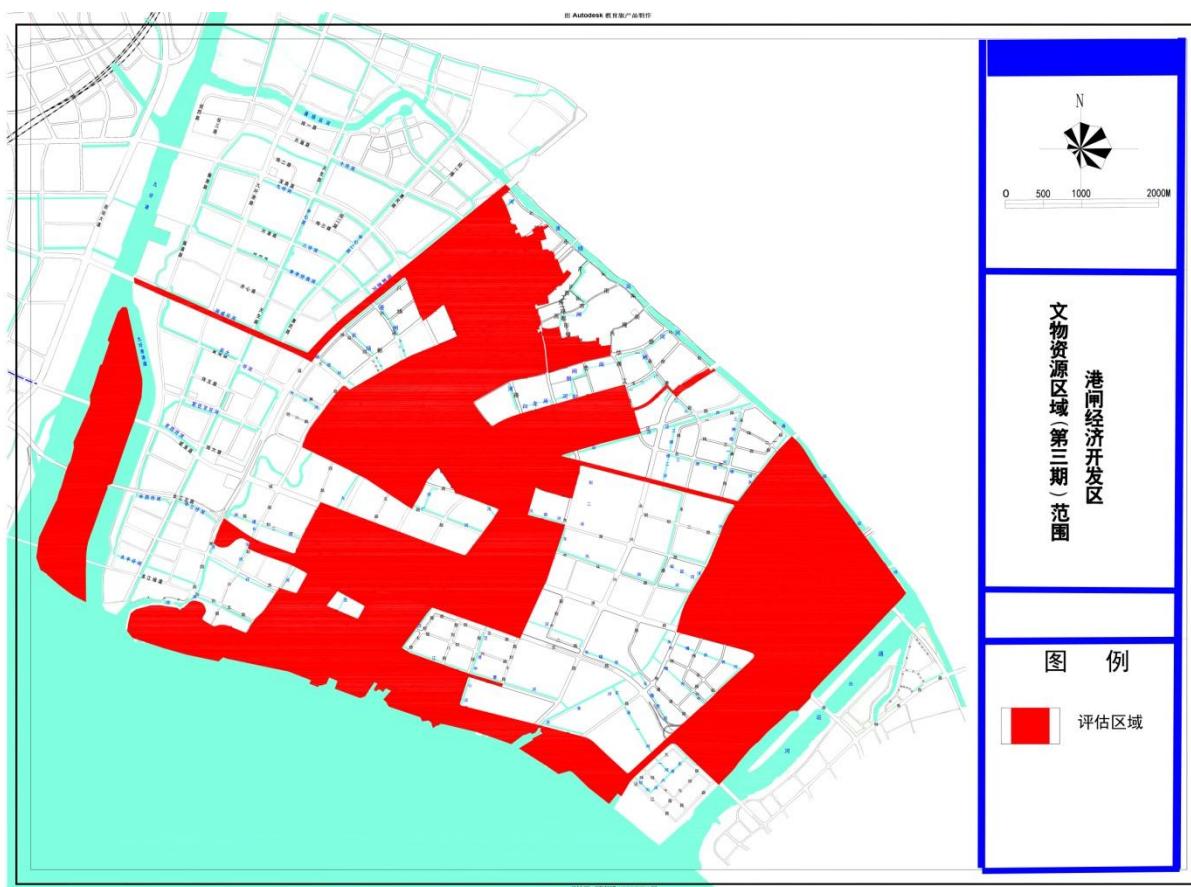
1. 报价包含：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报告》；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 15 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附图：

红色阴影部分为本次评估范围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共计 3 人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并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 误差纠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

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特殊情况：

1. 本项目为三次发布，若参加本次投标的有效投标单位 3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要求继续进行评标程序；

2、如若参加本次投标的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则本次招投标流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只有两家投标单位改为现场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程序如下：

采取两轮报价。①拆封投标人商务标并唱标，唱标结果为有效报价的作为第一轮报价。②本项目报价第二轮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若只有一家投标单位则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程序如下：

采取两轮报价。①拆封投标人商务标并唱标，唱标结果为有效报价的作为第一轮报价。②本项目报价第二轮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 (权重)；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 (权重)。

(一) 商务技术分：7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70 分)	评分标准
1	业绩	12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资料及付款凭证（或转账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四者缺一不可。</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70分)	评分标准
2	项目负责人	6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领队）获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领队资格证的，得3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考古或文博或勘探或发掘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考古或文博或勘探或发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0分	<p>提供拟投入的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p> <p>1. 持有考古发掘领队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岗前培训班结业证明的，每有一人得1分；参加过全国考古调查勘探岗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且获得结业证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8分。</p> <p>2. 具有测绘工程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测绘工程资格证书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作业证书》或《测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p> <p>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综合实力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物类奖项的，每有1个得4分，获得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物类奖项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析理解并提供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计划、实际情况分析、评估思路、可操作性研究等评审。</p> <p>方案内容翔实、实际情况分析准确、评估思路新颖、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实际情况分析有偏离、评估思路一般、具有一定操作性得7分；</p> <p>方案内容不完善、实际情况分析有较大偏离、评估思路陈旧、操作性不强，得4分；</p> <p>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p>
6	文物认知	10分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对拟建设项目涉及文物的认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情况、价值分析。</p> <p>(1) 项目的认识及理解深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 认识及理解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3) 认识及理解有偏差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工作框架	8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拟定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工作框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框架、未来工作重点。</p> <p>(1) 工作框架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2) 工作框架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70分)	评分标准
			(3) 认识及理解有偏差，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文物保护措施	6分	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文物保护措施等评审。 (1) 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的得6分； (2) 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明确，实施办法比较完善的得4分； (3) 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9	质量保障	4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1) 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 (2) 方案较详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3)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苏财购〔2025〕62号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 (4)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三)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栏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对【】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内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对红线范围开展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编制《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服务工作方案》并通过省文物局专家论证、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察工作，了解地块是否存在历史文物遗存等信息，提交考古工作调查勘察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以及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意见，明确储备、上市地块是否同意开展后续工作，评估区域约 17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

3. 项目地点：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二、技术服务内容、依据与标准

1. 按照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对红线范围开展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编制《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服务工作方案》并通过省文物局专家论证、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察工作，了解地块是否存在历史文物遗存等信息，提交考古工作调查勘察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以及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性评估意见，明确储备、上市地块是否同意开展后续工作，评估区域约 17 平方公里。

2. 采购标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三、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磋商报价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

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为本采购项目总价）。

3.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四、付款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报告》；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技术服务的期限和方式

1. 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出具文物资源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及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并取得批复，如遇重要考古发现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2. 提交成果要求：《港闸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报告》全本 6 套、简本 20 套以及电子版；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六、履约验收

采购标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即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不予以支付该项活动的相关费用，且由成交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文物资源评估项目的确认、协调等相关工作，积极协助成交供应商开展文物资源评估工作。

(2) 协助成交供应商调查采访项目所在地块原始居民。

- (3)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交该项目地块规划红线图。
- (4) 确保文物资源评估区域范围内无产权等纠纷。
- (5) 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现场开展指导检查、审核验收等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文物部门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现场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及审核验收。
- (2) 出具文物资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及江苏省文物局验收，最终取得江苏省文物局批复文件。
- (3) 自主开展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4) 在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
- (5) 自行解决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中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及设备、交通、保险、医疗、税务、财务、吃住以及文物资源评估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等。
- (6)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标准及文物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的质量及最终成果的真实可靠；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使地下文物受损，给采购人及省文物局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 (7)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本项目文物资源评估工作期间，成交供应商调查、勘探发现古代遗迹、墓葬等遗存后，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第一时间将所发现的古代遗存以清单形式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文物部门，由采购人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通知，造成古代遗存的丢失、毁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 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 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 甲乙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技术服务成果用于其他研究或工程。

九、廉政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乙双方应当保持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产生非业务的活动，不得存在影响公正的行为。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与利益相关的活动、安排和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回扣、礼金、报销、为近亲属安排工作、旅游等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活动。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坚持原定计划的，乙方应将可交付部分先行交付，未按期交付部分按每天总价款 0.1% 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及相关人员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并终身不得进入甲方市场。

十一、合同的解除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与服务项目相关配套资料；（根据实际项目增减）
其他相关文件。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

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活动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姓名)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定。
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以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 由评审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 投标时本表可以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9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首轮）	¥元，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报价（二次）	¥元，人民币大写：元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

（3）供应商最终报价后，其所有报价明细单价均同比例下浮。

下浮比例=（1-最终报价/首次报价）*100%。

附件 10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本表合计须与磋商报价总表首轮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磋商报价包括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为本采购项目总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